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49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為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39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為竣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另於114年12月1日23時5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更正為「及」，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楊為竣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楊為竣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36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嗣因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8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9、30、31、32、33、34號及112年度毒偵字第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予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㈠、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組成審

議委員會，每3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依托咪酯於115年6月25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為第一級毒品，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然此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依托咪酯、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該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㈢、被告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固顯示其尿液中同時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及代謝物、依托咪酯等毒品成分，被告並供稱其均係在採尿前那段時間施用；均係在新北市三芝區住處施用等情（見本院卷第60頁、第73頁），又無證據可認其係基於不同犯意分次施用上開不同種類之毒品，應認係於密接之時間內施用，應評價為同一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僅論以一罪。

㈣、爰審酌被告於112年2月8日釋放出所後已有多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經判處罪刑之紀錄，又另生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有以相當之刑罰處遇矯治之必要，且本案施用之毒品種類有2種，毒品濫用情形較為嚴重，惟考量被告於偵查中、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毒癮之刺激，兼衡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經鑑驗出現為第一級毒品之依托咪酯成分，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

定書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169頁、第179頁），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魏子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璿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慧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物品及數量	鑑驗結果
1	菸油2罐	無色透明油狀液體，總毛重14.25公克，總淨重6.94公克，各取0.02公克化驗，總淨重餘6.90公克。均檢出依托咪酯成分（見偵查卷第169頁）。
2	菸彈2個	⑴菸彈1個，經刮取菸油，檢出依托咪酯成分。

		⑵內含白色透明結晶之菸彈1個，經刮取菸油，檢出依托咪酯成分（見偵查卷第179頁）。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3938號

被　　告　楊為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被告楊為竣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36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2月8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9、30、31、32、33、34號及112年度毒偵字第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12月1日傍晚，在其位於新北市三芝區之住處以置入電子菸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另於114年12月1日23時5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於114年12月1日23時10分許，因另案遭通緝，為警於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與松江路之交岔路口，在其所搭乘友人連國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緝獲，並經警為附帶搜索後，扣得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2顆（總毛重11.78公克）、依托咪酯煙油2罐，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依托咪酯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三中隊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獲毒品初步鑑驗報告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373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北市鑑毒第559號鑑定書暨鑑定人結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6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373號）暨鑑定人結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12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及法務部調查局115年1月29日調科壹字第11503102550號鑑定書等在卷可稽，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2顆（總毛重11.78公克）、依托咪酯煙油2罐，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沒收銷燬。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魏　子　凱